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甘01破26号

各债权人：

2026年10月3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甘肃新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申请，以（2026）甘01破申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债务人兰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1月5日以（2026）甘01破26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为债务人兰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兰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金融国际大厦23层，邮政编码：731000，联系方式：刘律师18189531663、黄律师18152186848）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2月8日周二下午14:30在本院四楼第二十五法庭（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雁滩高新开发区595号）召开，望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